**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**

編號：改5-

（教務處填寫）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承接政府或財團法人機關補助辦理之專業實務課程計畫者 |
| 申請人簽章 | 《請申請人**務必簽章**》 | 職稱 |  | 單位 |  |
| 計畫案名稱 | ○○○○○○○主計畫名稱-○○○○分項/子計畫名稱 |
| 送審資料 | **《送審資料請檢核、打勾，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》**□1.計畫核定補助公文影本□2.計畫核定經費表影本□3.計畫成果報告(膠裝本) |
| **改善教學成果**（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） |
| 獲補助金額 | 補助款(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加) | 校內配合款 |
| 補助單位 | 金額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|
| 系 科 | 業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系主任簽章： |
| 院、中心 | 業經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|
| 教 務 處 | 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| 校長 |
|  |
| 人 事 室 |  |
| 校教評會 | 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 |
| 會 計 室 |  |

註：1.**請教師備齊申請資料，並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彙整、審查。**

　　2.申請資料(包含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附件)紙本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，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一份電子檔上傳至教務處GOOGLE雲端。